

新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詩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v24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0558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58057_發文附件-違法赴陸及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相關事項QA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』及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』相關事項Q&A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加強宣導，自115年7月1日起，如有違法（規）赴大陸地區或港澳，依行政院訂定之建議懲處原則辦理（本府114年12月12日北府人字第1142523654號函諒達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